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公众服务）

标书编号：JSZC-G2021-041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4月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江苏法院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公众服务）（JSZC-G2021-041）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法院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公众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G2021-041
2.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公众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00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和《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移动微法院和跨域立案建设应用的通知》《关于中国移动微法院建设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江苏法院拟建设移动微法院平台，作为中国移动微法院的江苏节点，重点建设移动微法院平台以及云平台资源扩容，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执行效率和司法为民效能，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4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授权代表及演示人员（携带身份证）在开标前抵达评标地点（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大楼西五门四楼评标区），按照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的顺序进行设备功能演示及陈述，演示及陈述需按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投标供应商自备。评标委员会如需对演示及陈述内容进行提问，将在各投标人演示及陈述结束之后进行。

演示内容：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现场演示”部分。

2. 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25-83785676

2.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三楼

联系人：于海慧

联系方式：025-83668557

八、其他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lxz/201903/t20190305_397101.html）规定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

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

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10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8.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3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

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8.1.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内控科，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3027 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中心将以中国邮政 EMS 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寄发中标通知书，请供应商准确清晰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导致中标通知书无法寄达，采购中心将不再寄送中标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25-8366852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见附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 服务期限：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税费和报酬，以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其他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应注意保密并将提供资料内容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因履行合同需要使用的基础 AI 套件和第三方计算机软件除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方可就本合同所产生的享有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乙方应提供相应计算机程序、文档等登记必备材料，并给予必要协助。

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其他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系统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署后 4 个月。

9.2 交付方式：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方式交货、安装。

9.3 交付地点：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交货。

十、合同款支付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免费维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12.6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品开发和后续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可向乙方提供场地、桌椅和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乙方须自备台式电脑、打印机、接线板等办公设备。

12.7 本项目实施各阶段，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产品开发、安装部署、运维保障等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后，应组织对甲方具体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协助甲方开展试用。甲方在产品或服务使用符合工作和技术要求后组织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

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6 验收时乙方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甲方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13.7 合同标的对验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4.6 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5.1 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运行环境要求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永中 Office 及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十八、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十九、运维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派驻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甲方与乙方。

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二十、数据要求

中标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法院所有，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甲方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中标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甲方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二十一、费用要求

21.1 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费用，包含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包含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以及包含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1.2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21.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必须免费完成。

21.4 质保期后，乙方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二十二、诉讼

2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乙方：_____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移动微法院平台（以下简称“移动微法院平台”）是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要求，利用社会普及面最广的微信小程序平台打造的方便、快捷、经济、跨时空的“移动互联网+审判执行”的创新成果。移动微法院平台作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贯彻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举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和《关于全面推进中国移动微法院和跨域立案建设应用的通知》《关于中国移动微法院建设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江苏法院拟建设移动微法院平台，作为中国移动微法院的江苏分平台，重点建设移动微法院平台，以及云平台资源扩容，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执行效率和司法为民效能，让当事人和法官充分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的便利。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部分，以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移动微法院（公众服务）基础模块。
- （2）“跨域立案”模块。
- （3）移动微法院系统改造升级。

- (4) 移动微法院接口对接
- (5) 移动微法院平台云资源服务。

3. 建设范围

江苏省三级法院。

二、 产品功能需求

1. 移动微法院（公众服务）基础模块

1.1 新增“我要立案”模块

▲新增“审判立案”功能

支持当事人、代理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完成审判立案申请信息填写并提交诉讼申请信息、诉讼材料，能够查看立案审核进度。主要功能如下：

(1) 立案告知内容展示和确认

移动微法院平台在用户申请立案前向用户展示立案告知内容，用户阅读并点击确认才可进行后续操作。

(2) 立案法院选择

支持根据用户所在地理位置进行确认。支持当事人、代理人选择立案法院。

(3) 提交立案申请

在提交立案材料时有不同的选择，提交立案申请时主要有提交立案所需图片、填写立案所需字段、提交立案所需字段和图片这几个方式。

(4) 立案申请审核

移动微法院平台支持审查人员通过诉讼服务平台（或内网审判办案系统等）查看、筛选网上立案申请信息并进行审核，对申请进行评判，填写审核结果，可退回立案申请并予以说明或同意后转移至各类调解平台。

（5）立案申请查看和立案审核结果查看

支持立案申请人查看在微法院申请立案案件列表并查看审核结果。

▲新增“执行立案”功能

支持当事人、代理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完成执行立案申请信息填写并提交执行申请信息、执行依据材料、执行线索材料等，审核人员根据其材料完成审核并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主要有以下几点功能：

（1）执行立案告知内容展示和确认

在用户申请立案前向用户展示立案告知内容，用户阅读并点击确认才可进行后续操作。

（2）立案法院选择

支持用户填写执行依据。支持当事人、代理人选择立案法院。

（3）提交立案申请

支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填写立案申请信息，包括当事人信息、诉讼代理人信息、执行依据信息等，并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证件类、授权委托书类、执行线索类等相关材料。提交立案申请时可支持提交所需图片、所需字段、所需图片和字段这几种方式。

（4）立案申请审核

支持审查人员通过诉讼服务平台（或内网执行办案系统等）审核网上立案申请信息，填写审核结果、审核意见等。审核人员可以查看、筛选立案申请信息并进行审核。

（5）立案申请查看和立案审核结果查看

支持立案申请人查看在微法院申请立案案件列表并查看审核结果。

1.2 新增“我的案件”模块

▲新增“案件列表”功能

支持通过用户的个人信息为索引显示所有关联案件列表，支持按照案号、名称、原被告等字段进行模糊搜索，并可进行未结和已结案件的分类查阅，支持选择案件排序的方式。

▲新增“案件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功能

案件消息群组是为同一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和审判组织人员建立的群组，支持诉讼参与人和法官发送文字、语音、图片、视频等多种消息。

（1）群组成员显示

移动微法院平台为每个案件单独创建案件消息群组，案件消息群组成员（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和审判组织成员）可以根据权限进入群组。系统记录、显示进入群组的成员和成员在线状态。

（2）群组成员管理

移动微法院平台支持法官管理当前案件消息群组成员。

1) 诉讼参与者管理

法官可以添加代理人并进行代理人管理。

2) 审判组织成员管理

承办法官可以添加审判组织成员。

3) 审执成员添加

法官可根据案件情况添加法官助理、书记员、代理人等角色。

（3）案件沟通

群组内能够进行多方实时通讯或定向实时通讯，支持文本、图片、语音、地理位置等多种消息类型。

（4）集成业务功能

案件消息群组支持其他业务功能集成，提供相应功能快捷入口，支持其他业务功能向案件消息群组内推送消息，支持查看其他业务功能产生的业务数据，支持挂接其他业务功能的快捷方式。

▲新增“诉讼事项申请”功能

支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案件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内提交诉讼事项申请。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庭、诉讼保全、撤诉、调查令等。填写必要内容后自动生成标准格式申请书图片，用户在申请书图片上附加预留的签名图样。承办人可在案件消息群组内进行答复。

▲新增“电子送达”模块

微法院送达属于电子送达的方式之一。可送达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新增“执行咨询服务”模块

支持执行法官在案件消息群组中接收、查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当事人的咨询，咨询的留言会在短于一天的时间内进入案件消息群组中，执行法官查看后提供回复，回复内容会在短于一天的时间内进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支持查看历史消息和历史回复。

▲新增“文书制作”功能

移动微法院平台实现文书智能送达、文书模块生成、文书上传、当事人签字等功能的业务模块。法官将待签字的文书通过数据交换平台送达到存储平台中，法官用模板生成待签字的文书，文书制作完后上传至文件存储中，并将该待签字文书通过案件消息群组让当事人签字，待签完字后归档到云文件存储中，也可归档入电子卷宗中供法官查看。

▲1.3 新增“法院导航”模块

提供江苏全省 123 家法院的地图定位导航，可以通过检索查询江苏所有法院的地址信息，并以地图形式展示法院地址和定位，通过手机已经安装的地图导航 APP 获取导航服务。

▲1.4 新增“地方特色”模块

支持通过跳转“互联网开庭”小程序的方式，实现诉讼参与人在互联网端在线参与庭审。

1.5 新增跳转“江苏微法院”模块

跳转“诉前调解”模块

通过跳转“江苏微解纷”小程序的方式，支持用户选择非诉讼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诉调对接，减少法院立案数，减轻立案法官压力。

跳转“智能问答”模块

通过跳转“法律智能咨询机器人”小程序的方式，提供智能问答服务，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关于法律法规、相关案例、解纷方式、诉讼流程和常见法律等问题。

跳转“智能评估”模块

通过跳转“法律智能评估”小程序的方式，支持用户使用法院智能评估服务，能够根据纠纷类型，以问答、填空等方式帮助用户了解诉讼风险，进行风险评估，进而引导用户理性选择纠纷化解渠道。

1.6 新增“中国移动微法院总入口”模块

用户可通过跳转微信小程序的方式跳转到中国移动微法院总入口，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微法院和其他省份移动微法院的服务。

1.7 新增“移动微法院数据汇聚”模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移动微法院平台将微法院用户使用情况、微法院用户信息、审判执行业务数据等运行成效数据从互联网端同步到法院内网，再从法院内网上报到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服务与管理平台。

2. 新增“跨域立案”模块

2.1 新增“协作法院功能”模块

协作法院法官通过跨域立案办理界面，填写立案信息，帮助当事人完成跨域立案。同时可以查看案件状态。

新增“立案申请”功能

协作法官协助当事人进行立案申请，实现跨域立案办理。

新增“选择管辖法院”功能

选择管辖法院将从全国法院中进行选择，全国法院分级显示从省高院—市级中院—区县级基层法院的三级列表。

新增“管辖法院检索”功能

可在任意一级法院显示页中输入关键字搜索，搜索结果显示所有包含关键字的法院，不同级的法院会在同一页面列出。

新增“案件类型”功能

可选择一审民商事、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五大案件类型。

新增“申请人身份”功能

申请人身份可以选择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的身份，填写好申请人信息后，系统会自动添加到相应当事人列表中。

新增“填写案件信息及添加材料”功能

支持在案件信息“案件申请”界面填写的申请人信息会自动补充到对应当事人或代理人列表。如果信息不全，会在记录后方显示“信息待补全”字样。

新增“选择案由”功能

支持选择案件类型和案由。

新增“填写当事人信息”功能

支持填写当事人信息，根据当事人类型和诉讼地位分别进行添加。

新增“填写代理人信息”功能

支持根据当事人类型和诉讼地位分别进行添加代理人信息。

新增“诉讼请求”功能

支持填写诉讼标的额及诉讼请求，通过诉讼请求的快捷标签，可将标签中内容快速无误地添加至诉讼请求中。

新增“电子送达”功能

支持选择“是否接受电子送达”，送达方式默认为电子邮件。

新增“诉前调解”功能

支持选择“是否接受诉前调解”，如果选中接受，则需要上传签字的《诉前调解申请书》作为附件。

新增“信息备注”功能

支持对于申请人材料不齐全但坚持要提交材料的情况，协作法院法官在“备注”页中注明。

新增“案件信息复核预览”功能

支持在预览界面确认信息无误后，可进行案件提交。

新增“立案状态查询”功能

(1) 立案统计状态

协作法官可通过点击统计数据，进入立案列表进行案件查看，统计数据将根据四种状态来统计，分别是：已立案、不予立案、材料补正、审查中。

(2) 立案列表查询

可通过立案列表进行查询，可以按照已立案、不予立案、材料补正、审查中四种状态查看案件。

(3) 立案信息查询

进入案件详细信息界面，可以查看立案信息、审核进度、法律文书三种信息。

(4) 审核进度查询

可查看该案件具体进展状态。

(5) 法律文书查询

支持管辖法院审核完成的案件，可以点击法律文书查询 PDF 文件，支持直接查看或保存。

2.2 新增“管辖法院功能”模块

新增“案件查看”功能

人民法院跨域立案的用户体系中每个账号同时包括协作法院和管辖法院两种用户角色，通过管辖法院法官角色查询所属法院收案统计情况，统计数据支持下钻查看基础信息，基础信息字段包括“协作法院名称、案由、当事人名称”。

新增“案件审查办理”功能

跨域立案申请信息流转 to 管辖法院本地办案系统后，办案系统自动生成跨域立案审查清单和提供个案办理功能。管辖法院法官在案件办理流程中对跨域立案申请信息和诉讼材料进行审查，并提供左看右写功能。

3 移动微法院系统改造升级

3.1 审判业务系统改造升级

支持对接现有审判系统，与移动微法院平台实现数据交互，支持跨域立案业务以及网上办案功能。

立案申请业务改造

需增加微法院申请立案入口、并适应性调整立案审查、智能识别、智能提取等功能。提供立案进展阶段反查，审核不通过结果反馈等业务功能。

调整立案申请接口，增加微法院入口，增加微法院提交的相关案件类型。

诉讼事项业务改造

(1) 诉讼事项申请改造

审判系统增加诉讼事项申请接口供微法院调用，接收申请材料、事项申请信息，以保全为例：申请书、申请人、申请日期、申请事项、申请金额、担保书等信息。

(2) 诉讼事项审核

可通过案号、当事人、诉讼事项类别、审核状态等查询所有诉讼事项。

(3) 诉讼事项审核结果

支持通过“诉讼事项审核”功能对诉讼事项进行审核后，审判系统提供“审核结果查询”接口供微法院调用，可查询事项的审核结果。

材料入卷业务改造

微法院提交的材料，比如证据、其他材料等，通过网上立案接口或者诉讼事项提交接口提交的材料信息，审判系统调用电子卷宗的入卷接口将材料进行入卷。

电子送达业务改造

改造文书模板生成、调整与电子送达系统业务对接流程以适应微法院需求。

开庭排期业务改造

需改造现有排期开庭业务，增加开庭排期、法庭信息，改造与数字法庭对接业务等。

增加在线审查模块

支持法官可以在审判系统中对微法院提交的立案材料进行审查。

增加案件信息标识

能够区分立案方式为微法院或法院诉讼服务网的案件。

3.2 执行业务系统改造升级

对接现有执行系统，与移动微法院平台实现数据交互，支持跨域立案业务以及网上办案功能。

流程节点规则改造

对执行系统流程节点业务改造，增加数据展示规则，增加控制节点（查封、冻结、扣押等）届满日期等。

线索举报功能改造

需增加线索举报模块，实现线索举报信息内外网互通，增加法官内网核实微法院提交的线索功能，并增加线索举报内容查看等。

财产调查功能改造

财产调查功能改造升级以对应微法院需求，支持承办人在进行调查时需要进行财产调查登记。

财产清单功能改造

需增加财产清单种类及详情内容，并限制至对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显示。

执行日志功能改造

对执行日志功能改造并适应微法院需求，执行日志分为案件日志、手工日志。

材料上传入卷改造

支持法官可以在微法院端上传执行案件材料，微法院通过调用材料上传、入卷接口，将材料传送到内网，实现内外网材料文件同步。

终本约谈改造

需增加终本约谈模块、增加文书模板，增加签字后文件展示等。

和解、调解笔录改造

需增加和解书、调解书模块，增加文书模板。

执行公开网改造

需改造当事人在执行公开网咨询的问题，可在执行系统显示，提醒法官回复，法官在微法院回复的内容可显示在执行系统并推送执行公开网。

4. 移动微法院接口对接

4.1 审判业务系统接口对接

案件信息获取接口

审判系统需新增案件信息获取接口，供微法院调用。获取案件的详细信息，包括：当事人、代理人、立案时间、审判组织成员等。

立案申请接口

审判系统需新增立案申请接口，供微法院调用，将微法院民事一审立案申请，同步到审判系统中。

立案审核接口

审判系统需增加立案审核功能，审核微法院传过来的立案申请，审核通过的，直接立案。审核不通过的退回。

立案结果查询接口

审判系统需增加立案审核结果查询接口，供微法院调用，查找申请立案的案件的审核结果。

诉讼事项提交接口

当事人、代理人可在掌上法庭内提交图片形式的申请书，或根据模板填空完成申请书，进行包括延期举证、诉讼保全、撤诉、鉴定等诉讼事项申请。

诉讼事项审核处理

法官在内网对当事人、代理人提交的事项进行审核处理；审判系统增加诉讼事项审核功能。

审核结果反馈查询接口

通过该接口获取审判系统审核结果，并更新相应状态。

材料入卷接口

将聊天记录及各类文书通过接口反馈到内网电子卷宗系统。

获取开庭排期接口

通过该接口获取审判系统开庭排期安排，包括案号、当事人信息等。

需改造现有排期开庭业务，增加开庭排期、法庭信息功能，并改造与数字法庭对接业务。

电子送达结果反馈接口

通过该接口反馈电子送达结果。

4.2 执行业务系统接口对接

我的案件-案件列表接口

需提供案件列表信息接口和提供筛选查询。

案件基本信息接口

需提供收案信息、执行依据信息、执行标的信息、结案信息等。

流程节点接口

需提供个案流程节点信息。

执行线索列表接口

需提供线索来源、提供人、提供日期、线索状态、线索内容等信息。

执行线索详情接口

需提供线索信息、当事人信息、线索实体文件信息。

执行线索举报提交接口

需提供线索序号、线索来源、提供人、提供日期、线索载体、线索状态、线索内容、线索核实日期等信息接口。

个案功能-财产调查-列表实体接口

需提供查封、财产、当事人、文书等信息。

个案功能-财产调查-调查登记个案功能接口

需提供调查序号、财产单位、单位类别、被调查人、证件号码、被调查人类型、执行线索等信息。

查询列表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查封序号、查封类型、财务所有人、查封清单、查封起始日期、查封结束日期、是否有结果等信息。

查封详情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查封信息、当事人信息、财产信息；提供查封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查封清单序号、查封清单、协助单位名称、查封地点等信息。

查封登记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包含查封过程信息和查封结果信息登记；提供查封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查封清单序号、查封清单、协助单位名称等信息。

冻结列表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冻结序号、冻结类型、财物所有人、冻结清单、冻结起始日期、冻结届满日期等。

冻结详情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冻结信息、当事人信息、财产信息。

提供冻结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冻结清单、冻结清单序号、协助单位名称等信息。

冻结登记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包含冻结过程信息和冻结结果信息登记。

提供冻结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冻结清单序号、冻结清单、协助单位名称、义务履行情况、冻结期限、续冻申请期限、冻结文书序号等信息。

扣押列表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扣押序号、扣押类型、财物所有人、扣押起始日期、扣押清单、扣押届满日期等信息。

扣押详情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扣押信息、当事人信息、财产信息。

提供扣押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扣押清单序号、扣押清单等信息。

扣押登记接口（执行节点）

提供包含扣押过程信息和扣押结果信息登记。

提供扣押类型、提请方式、财物所有人、扣押清单序号、扣押清单、协助单位名称等信息。

财产清单列表接口

提供财产信息、财产所有人信息、查明信息。

提供财产类型、财产名称、财产所有人、查明日期、查明方式等信息。

财产清单详细接口

提供现金、银行存款、车辆、房产、土地、其他资金、其他财产。

提供登记人、登记日期、现金、银行存款、金融信息、其他资金、车辆、房产等信息。

财产清单新增财产接口

提供现金、银行存款、车辆、房产、土地、其他资金、其他财产。

提供财产类型、财物所有人、线索来源、查明方式、财产名称、查明日期、登记人等信息。

执行日志（自动日志）接口

提供处理人、处理时间、发布属性、发布限制、业务类型、事项、登记人、登记时间等信息。

执行日志（手工日志列表）接口

提供处理人、处理时间、发布属性、发布限制、业务类型、事项、登记人、登记时间等信息。

执行日志（手工日志详情）接口

提供处理人、处理时间、发布属性、发布限制、录入的事项内容、录入的备注信息等信息。

执行日志（手工日志登记）接口

提供处理人、处理时间、发布属性、发布限制、录入的事项内容、录入的备注信息、登记人等信息。

材料上传入卷接口

支持可通过文件上传打包上传到服务器对应位置，并通过上传的报文进行解析处理，解析完成后调用电子卷宗入卷接口，入卷完成后，承办法官可在案件中进行查阅。

立案申请接口

（1）接收网上立案信息

执行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服务，供网上立案系统将案件信息推送给执行系统，推送来的案件在执行系统网上立案模块，等待立案编号。

（2）查询网上立案信息

执行业务系统提供接口，供查询网上立案推送来的案件的立案情况。

（3）查询网上立案信息

可根据网上立案案件立案预约 ID 获取案号代码。

(4) 网上立案审查信息

执行业务系统提供接口，供查询网上立案推送来的案件的审核情况。

终本约谈列表接口

支持提供被约谈人、约谈日期、约谈日期、约谈结果等信息。

终本约谈详情接口

提供被约谈人、约谈类型、约谈事由、约谈事由、约谈地点、提供线索期限、是否同意终本、不同意终本原因、不同意终本原因名称、特殊情形描述等信息。

终本约谈提交接口

提供被约谈人、约谈类型、约谈事由、约谈事由、约谈地点、提供线索期限、是否同意终本、不同意终本原因、不同意终本原因名称等信息。

5 移动微法院平台云资源服务要求

移动微法院平台项目对外提供服务所需资源需要部署在云平台上，含云服务器、云存储、负载服务、短信服务、音视频服务等资源费用。

三、 技术要求

1 系统架构和部署方式

1.1 系统架构

参照《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来建设实现，本项目系统架构

设计必须满足数据安全存储、网络安全防范，确保安全、可控、高效、稳定的数据存储与交换服务。

1.2 部署方式

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云平台及法院专网云平台上。系统采用省法院集中部署，一级建库的模式，在省法院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库。

2 部署环境安全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必须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IE8 及以上、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 360 等主流国产浏览器，支持 1024*768 及以上分辨率，内部插件支持 Microsoft Office 2003 及以上，支持永中 Office 及 WPS Office，支持查看 PDF 格式文件，支持查看 JPG、BMP、GIF、PNG 等常用格式图片。

该系统的后台运行环境要求能够支持法院专有云平台分布式架构部署，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MySQL 数据库、对象存储等技术要求。

3 系统整合集成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响应的需求）

所有系统开发需按照最高法院最新《人民法院信息化技术系列标准》（采购方提供规范标准）要求升级开发。

投标人必须承诺建成的系统必须与现有的全省案件系统等相关系统

(审判、执行等系统)、以及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所有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当中。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 安全要求

该平台要符合《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总体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规范，符合江苏法院有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要求，数据的跨网交换必须通过以光闸为基础的安全隔离交换平台。

要求系统通过等级保护评测，并对不符合评测要求的地方按规定免费、及时整改到位。

数据安全层面需要有备份策略说明，并对病毒、木马、后门工具、间谍软件进行基础性控制和防范，与第三方设备联动，主动发现可疑文件和病毒文件能力。

(六) 运维要求

要求至少一名运维人员驻场在省法院，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全省的问题报修及需求改进，该运维人员要熟悉该系统的架构、配置、使用等，并能够有效沟通。

要按照江苏法院运维相关要求做好定期备份、应急预案等工作。

(七) 验收要求

要求系统验收时提供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文档、测试文档、安装部署文档等，以及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包等。

(八) 数据要求

中标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中全部数据所有权归法院所有，必须无条件、无障碍的免费配合承建系统的所有数据汇集至云上数据中心，便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使用数据。

中标单位需承诺本次项目将结合现有环境，数据层面需全面与江苏法院数据中心

进行对接，应用层面需要与审判系统、司法大数据等系统全面对接。

如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的第三方对接本系统的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对接，经确认的《系统表结构清单》、《数据中心集成实施报告》将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强制要求之一。

（九）接口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考虑到与江苏法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系统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十）实施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四、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业务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IEC20000 系列管理体系证书。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承接过类似软件项目。

3、总体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含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和系统对接方案，要求体现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4、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1）对实施要求进行了分析，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了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

（2）制定了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计划时间上满足标书要求；

(3)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有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有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4) 方案对测试验收要求进行了分析，对测试验收难点有了对应策略，制定测试
与验收方案。

4、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管理等培训计划，包括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培训课程和培
训方式，保证用户体验满意度。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
性强。

5、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
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项目团队人员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五、 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
预付款；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盖章签字确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20%；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免费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所有付款由江苏高院及其辖区各法院分别付款，发票向各付款法院开具。

（二）工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软件功能，技术规格和项目进度
确认并签订合同。合同签定后四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并达到验收要求；如未按合同
工期要求完成开发工作的，以实际验收日为准，因乙方原因每拖延一天将减去总合同
金额的千分之一做为罚金。

由于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三个月仍未达到交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验收要求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保期）为壹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驻场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五）培训要求

应为使用该产品的第三方开发单位及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操作使用、故障排除等方面。

（六）费用要求

（1）项目报价应包含所有软件、硬件、中间件费用，包含对接工作中各方的对接费用，包含因对接导致的现有各方系统的修改费用，以及包含省法院后续要求对接的其他系统的相关费用。

（2）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省法院、各地区法院、相关的第三方开发单位提供现场或视频方式的培训服务。

(3) 质保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局部的小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必须免费完成。

(4) 质保期后，投标人有维保的义务，维保费用一般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维保费用另行确定。

六、 现场演示

1、投标人演示人员和设备需在评标前到达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期四楼等候区。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安排的顺序进行现场演示，演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采购中心提供投影机及幕布，其他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演示内容如下：

演示内容如下：

(1) 审判案件立案：

通过移动微法院完成审判立案申请等填写并提交诉讼申请信息、诉讼材料。

(2) 审判案件空间-消息群组（掌上法庭）：

通过移动微法院消息群组审判成员与当事人/代理人即时通信、聊天

(3) 审判案件空间-案件详情：

当事人/代理人通过案件空间中案件详情可查看本案相关信息、案件参与人信息等。

(4) 审判案件空间-证据提交：

当事人、代理人、法官在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内提交证据和发表质证意见

(5) 审判案件空间-调解：

法官在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内主持案件调解，并通过多方实时聊天和定向实时聊天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同步或异步沟通完成调解。调解协议达成后，法官使用该功能，主持诉讼参与人签订调解协议。

(6) 执行案件空间-案件详情、节点详情:

当事人/代理人通过案件空间中案件详情可查看本案相关信息、案件参与人信息、节点详情等

(7) 执行案件空间-线索举报:

当事人、法官在案件空间通过线索举报功能提交执行线索并由法官进行核查答复

(8) 执行案件空间-终本约谈:

法官在案件空间通过终本约谈功能生产终本约谈笔录并通知当事人/代理人进行确认签字过程。

(9) 辅助工具-法院导航:

用户查询法院办公办案场所地址和公众服务电话, 并通过手机已经安装的地图导航 APP 获取导航服务。

(10) 我要立案-智能评估:

当事人使用法院智能评估服务, 能够根据纠纷类型, 以问答、填空等方式帮助用户了解诉讼风险, 进行风险评估, 进而引导用户理性选择纠纷化解渠道。

2、投标人需在“法人授权书”中注明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不接受非注明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投标人进入评审现场的人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10 分
二、商务部分（27 分）		
2.1 软件开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IEC20000 系列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 9 分。（提供扫描件）	9 分
2.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含)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软件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2.3 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须列出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名单（提供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公司为其交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专业能力证明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1）提供了详细名单、人员分工、联系方式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 3 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同类型重复提供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3 分。	6 分
三、技术部分（48 分）		
3.1 总体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中，所有方面任意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所有方面均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在均符合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方案中技术架构或者系统对接方案有任意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技术架构及系统对接方案这两项均优于	5 分

	项目需求得 5 分。	
3.2 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状况综合打分，按照招标文件中“四、项目需求”，所投产品软件功能和技术要求指标均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打“▲”项为主要指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p> <p>注：“▲”项的主要指标需按要求提供系统截图或证明，否则按负偏离处理。</p>	20 分
3.3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要求每项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p> <p>（1）对实施要求进行了分析，对实施难点有对应策略，制定了实施计划，并有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p> <p>（2）制定了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有力，职责明确，总体进度计划与阶段计划时间上满足标书要求；</p> <p>（3）有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有完整的配置变更管理计划，有项目进度控制计划项目实施方案；</p> <p>（4）方案对测试验收要求进行了分析，对测试验收难点有了对应策略，制定测试与验收方案。</p> <p>每项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p>	8 分
3.4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所有方面任意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所有方面均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在均符合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方案中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方式有任意一项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提供的培训人员数量及培训方式这两项均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p>	5 分
3.5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保期届满后，运维收费的报价与本项目投标价的比例。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比例小于等于 2%得 10 分，大于 2%小于等于 4%得 7 分，大于 4%小于等于 6%得 4 分，大于 6%小于等于 8%得 2 分，大于 8%不得分。</p>	10 分

四、演示部分（15 分）

根据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需以系统或系统原型演示。以 PPT、图片、视频演示最高得 7.5 分，即乘以系数 0.5）。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点	得分说明	分值
4.1	中国移动微法院-江苏分平台	审判案件立案： 通过移动微法院完成审判立案申请等填写并提交诉讼申请信息、诉讼材料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 1.5 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 分

4.2	审判案件空间-消息群组（掌上法庭）： 通过移动微法院消息群组审判成员与当事人/代理人即时通信、聊天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3	审判案件空间-案件详情： 当事人/代理人通过案件中案件详情可查看本案相关信息、案件参与人信息等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4	审判案件空间-证据提交： 当事人、代理人、法官在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内提交证据和发表质证意见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5	审判案件空间-调解： 法官在消息群组（掌上法庭）内主持案件调解，并通过多方实时聊天和定向实时聊天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同步或异步沟通完成调解。调解协议达成后，法官使用该功能，主持诉讼参与人签订调解协议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6	执行案件空间-案件详情、节点详情： 当事人/代理人通过案件中案件详情可查看本案相关信息、案件参与人信息、节点详情等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7	执行案件空间-线索举报： 当事人、法官在案件空间通过线索举报功能提交执行线索并由法官进行核查答复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4.8	执行案件空间-终本约谈： 法官在案件空间通过终本约谈功能生产终本约谈笔录并通知当事人/代理人进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1.5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分

		行确认签字过程		
4.9		辅助工具-法院导航： 用户查询法院办公办案场所地址和公众服务电话，并通过手机已经安装的地图导航 APP 获取导航服务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 1.5 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 分
4.10		我要立案-智能评估： 当事人使用法院智能评估服务，能够根据纠纷类型，以问答、填空等方式帮助用户了解诉讼风险，进行风险评估，进而引导用户理性选择纠纷化解渠道	功能满足要求，完整演示所有功能得 1.5 分，未演示或部分演示不得分。	1.5 分

说明：上述材料均需提供有效的扫描件。以上评分项目中证明材料原件需在合同签订前核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法人授权书
- 四、投标函
-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根据评分标准须提供的方案、经验、承诺等支撑文件资料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一 如果我公司（单位）中标，请按以下信息寄送中标通知书

1. 联系人：_____
2. 寄送地址：_____
3. 联系电话：_____

备注二 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四、投标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JSZC-G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七、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交付方式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培训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根据评分标准须提供的方案、经验、承诺等支撑文件 资料

（内容格式自定）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